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內幕消息 正面盈利預告 及 稅務爭議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的初步檢視，本集團預期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溢利」）將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溢利 274.7 百萬美元增加 55% 至 60%（「溢利增幅」）。

根據本集團現有資料，溢利之增加主要受惠於全球鞋履市場常態化，品牌客戶對本集團製造業務的鞋履需求大幅提升，訂單滿載輔以產能利用率及生產效率的顯著提高，帶動本集團製造業務毛利及經營溢利均穩健增長。然而，在考慮到稅務爭議（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上述之有利因素可能會被部分抵銷，致使溢利增幅有所減少（詳情見下文）。

有關本公司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的稅務爭議（「稅務爭議」）

印尼稅務局分別對本公司兩家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就二零一七年年稅務期間淨利進行調整，要求額外徵收稅款連同該稅款所產生之利息及罰款（「爭議稅款」）。上述兩家附屬公司之爭議稅款金額分別 79.0 百萬美元及 30.0 百萬美元，於本年度期間，已分別暫付約 75.7 百萬美元及 13.0 百萬美元。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本公司已檢附充足的理由對上述稅務爭議作出抗辯，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向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提交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最高法院尚

未作出任何裁定。另一家附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底向最高法院提交上訴。預期上訴程序可能歷時一至兩年方可完成。

本公司認為附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就二零一七年年繳納足額所得稅，附屬公司對爭議稅款沒有繳稅責任，預期稅務爭議解決後附屬公司將可收回上述暫付款項。然而，本公司考慮到實際上訴程序或倘上訴成功待印尼稅務局退回上述暫付款項之時間可能與本公司估計有異，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動時之影響，因此本公司正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評估上述爭議稅款對本年度業績的影響程度。倘若評估後認為，有需要在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增加認列所得稅開支，預期將對本年度溢利金額有5%至10%不利影響。

如有進一步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現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由於本公司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業績尚未定稿，其實際數據經進一步審閱後可能會有所調整，並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存在差異。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公佈之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劉鴻志先生及施志宏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克勤先生、何麗康先生、林學淵先生及楊茹惠博士。

網站：www.yueyuen.com